

美容店频繁转手 消费余额找谁退

法院:由债务继受方承担退款责任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1年8月,华女士在东港一家名为“某南护肤造型”的美容店充值8000元,购买了店内的祛斑套餐。

2022年4月,华女士在预约美容项目时,被告知店铺已于1个月前转让了,新店名叫“某尚美容美发”,华女士如要继续做美容项目,需与某尚店沟通。结果,某尚店以新店没有资质继续做祛斑项目为由,让华女士再充值4800元,加上卡内余额8000元,改做价值12800元的“水光针+青春定格”美容项目。后经多次协商,双方就是否需要重新充值才能消费一事无法达成一致。华女士遂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。

同年5月底,在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解下,华女士与原某南店负责人刘某、受让方某尚店负责人童某达成调解协议:童某同意华女士将会员卡内8000元余额转入某尚店继续消费,套餐确定为:“青春定格”14次+“水光针”14次+“肝胆排毒套盒任选一套”12次,另赠送“肩颈护理”6次。

本以为事情完美解决,华女士遂在某尚店消费了部分项目。然而,一个月后,当华女士再次到



店消费时,抬头发现店招牌又变了,变成了“某玥护肤造型”。华女士进店一问,才知道童某已与某玥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将某尚店85%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了某玥公司。某玥店工作人员告知华女士,如要继续使用原会员卡,需额外充值或每次消费时额外支付手续费。

连续碰到美容店转手,华女士再也没有继续在该店消费的心情了。但是,会员卡里还有7600元余额,这笔钱必须要回来。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华女士于去年11月向普陀法院起诉了某南店

和童某。

【法官裁判】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华女士在某南店付费购买美容服务,其与某南店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。后美容店转手给童某,三方签订协议将华女士会员卡内余额套餐转入某尚店继续消费,华女士作为债权人对某南公司与童某之间的债务转移行为表示同意。

债务转移后,原债务人某南店的债务消灭,华女士与童某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,童某应向华女士提供相应美容美发服务。现童某

不再经营某尚店,且华女士明确表示不接受某玥店为其提供后续美容服务,故华女士主张与童某之间的服务合同解除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。合同解除后,尚未履行的、终止履行,对于华女士已消费部分的服务产品,华女士应按约支付,对于未消费部分的服务产品,童某应依法返还相应的预付款项。故而对于未履行的7600元余额,法院判决由童某退还给华女士。

【法院说法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: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,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,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;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

商业经营最重要的是老百姓的口碑,诚信经营、暖心经营、时刻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才是企业生存的长久之道,也是营造地方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因素。消费者也要理性消费,在办理预付费时,一定要保留好相关证据,比如发票、收据等,一旦出现纠纷,在协调不成的情况下可以走司法途径维权。



【基本案情】

戴某系退休人员,平时没事经常在小小区散步、锻炼身体。2022年7月的一天,戴某散步时在小小区门口捡到了一部手机。手机看起来比较新,戴某对此动了私心,没有第一时间报警上交手机,而是自己偷偷藏了起来。让戴某没有想到的是,小小区门口2部24小时“蹲守”的摄像头将戴某捡手机的画面记录了下来。

原来,这部手机是住在同一小小区的周某所有。当天周某因急事出门,匆忙间不小心将手机遗失在了小小区门口的草坪上。周某发现手机遗失后,仔细回想了自己

当天的行动路线,并联系物业查看了监控视频,发现自己的手机被戴某捡去。于是周某找到戴某索要手机。

在交涉中,因为戴某不肯归还手机,周某于是报警处理,通过民警现场处理拿回了手机。但在此期间,戴某血压升高、身体不适,被送往医院抢救。之后,戴某从医院拿药回家继续治疗。治疗结束后,戴某认为自己病情加重是与周某发生争执导致的,故起诉至法院,要求周某赔偿医药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共计5000元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周某的手机丢失经查询监控后,发现手机被戴某捡到,周某向戴某要回手机,戴某拒绝归还,周某通过民警现场处理的方式取回手机,戴某与周某之间并没有发生语言和肢体上的冲突。

戴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周某承担侵权责任,需要证明存在违法行

为、损害事实、因果关系、主观过错四个要件。但经庭审查明,周某不存在违法行为,也没有主观过错,戴某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、交通费和周某没有因果关系,因此戴某要求周某赔偿医疗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驳回了戴某的诉讼请求。

出借人名字写错借条有无效力

法院:出借人资格认定需综合考量

【基本案情】

安徽籍男子夏某早年间来到桃花,在当地经营一家餐馆。原告虞某在当地菜场从事鱼货销售工作。夏某经常到虞某的摊位购买鱼货,两人因此较为熟识。虞某较夏某年长,故夏某称呼虞某为“大姐”,至于虞某到底叫什么,夏某并不知道。

2020年8月1日,夏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虞某借款10000元,虞某考虑到这些年来相互之间也算熟识,且夏某做着餐馆生意,多少有些保障,于是爽快地答应了。当天,虞某将10000元现金交付给夏某。但认识归认识,借条还是要写的。夏某收到钱的同时向虞某出具了借条一份,借条载明:“借条,今借到大姐壹万元人民币(10000.00),2020年8月1日,借款人夏某,还款日11月。”并在“夏某”署名处加盖了夏某经营餐馆的发票专用章。借条上未载明借款利息。

由于“大姐”系夏某对虞某的一贯称呼,在出具借条时,夏某也没有特意问虞某的具体姓名,故夏某按照平时的称呼在出借人处书



写为“大姐”,虞某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。本来双方约定了借款时间3个月,夏某也说只是用于资金周转,但眼看还款时间已经到了,夏某除了支付过部分利息外并没有归还本金。之后虞某多次向夏某催讨,夏某一直拖延。截至本案起诉,夏某只归还了本金600元。

【法院裁判】

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虞某与被

告夏某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有被告夏某出具的借条为凭,尽管借条的债权人处书写为“大姐”,而不是“虞某”,但结合双方多年的经济来往,夏某在未问及原告具体姓名的情况下,按照平时对原告的称呼在借条的债权人处书写“大姐”较为符合实际情况,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法则,法院确认借条中的“大姐”应为虞某。现虞某已按约向夏某交付10000元,故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。最终法院判决夏某归还虞某借款本金9400元,并赔

偿虞某的利息损失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民间借贷实践中,当事人之间较为熟络但又不知道具体姓名,存在债务往来时,出具的借条中经常以日常称呼取代姓名,或者有些渔农村地区在名字书写中存在不规范书写,如将复杂的字以相对简单的同音字代替等,一旦产生纠纷、到法院起诉时,出借方才如梦初醒,发现借条的这一致命缺陷。为解决纠纷,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法官需要通过仔细审查来查明事实。

在本案中,法官通过以下方法来判断此“大姐”是否系原告本人:借条是否其本人持有、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和称呼习惯如何、有无其他债务往来等。尽管法官结合以上因素认定了虞某的出借人资格,但对这一疏忽还是不提倡的,风险很大。在民间借贷中,出借人若发现了这一缺陷,应当及时补救,一是要求借款人重新出具借条,将名字书写正确;二是在原借条上补充出借人正确姓名;三是通过微信等方式联系到借款人,让借款人补充借款信息,并固定下来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拾金不昧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更是法律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312条规定,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。第314条规定,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戴某拾得手机后,在权利人追回遗失物时拒不返还,其行为已违反了法定义务。

本案中,经民警处理后,权利人取回了遗失物,戴某又以对方追回遗失物时双方曾发生争执导致其血压升高、身体不适为由,要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65条之规定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按照过错责任原则,侵权责任的成立,应当具备违法行为、损害事实、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

要件,四者缺一不可构成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戴某要求周某承担侵权责任,但实际上周某在向戴某要回手机的过程中,没有与戴某发生语言和肢体冲突,在戴某拒绝返还的情况下,双方选择报警处理,并通过警察现场处理的方式要回手机,周某不存在侵权行为,也没有主观过错,因此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。生活中风险、损害时有发生,在损害发生后,如果没有法定理由,利益受损者不能随意要求他人承担责任。

法律在保障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的同时,也要保护每个人不被任意追究责任,这是法律的秩序价值,也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保障,为社会关系提供可依循的界限和规则,使社会可以稳定、持续发展。因此维权要依法,不能只凭意气用事。

(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)

营造健康环境 追求健康生活

